

新北市瑞芳區吉慶國小 114 學年度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及開放管理辦法

經 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依據及適用範圍）

本辦法依據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、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及《規費法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訂定。

本校校園場地開放申請使用、收費、減免及管理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（開放原則）

本校校園場地應在不影響校務運作、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之原則下，積極開放。

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確有無法開放之必要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事前公告周知。

第三條（開放時間）

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平日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內不影響校務運作之時段。
- 二、例假日。
- 三、寒暑假。

如與本校使用需求衝突，應以學校教學及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第四條（場地範圍與免費使用）

本校所稱校園場地，包含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、教室、會議室及開放式空間等。

校園運動場及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時，免申請且免費使用。

第五條（申請程序）

申請特定場地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，經本校核准並繳納相關費用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六條（使用期限）

場地使用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滿需續用者，應重新申請。

因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需要，經專案核准者，使用期限得延長至三年。

第七條（活動性質限制）

申請人不得將場地作為營業行為。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，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（大型活動與保險）

申請舉辦一千人以上之大型活動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未達千人而有必要時，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，自行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。

第九條（收費依據）

場地租借費用包含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、冷氣空調費及電燈照明費等。

本校位於瑞芳區，屬「第三級區」收費標準，應依附表二訂定之金額收取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條（場地使用費）

依據新北市收費標準，定額收費如下（每小時計收）可詳見附表：

- 一、普通教室：每間 100 元。
- 二、專科教室或電腦教室：每間 200 元。
- 三、活動中心（未滿 800 平方公尺）：每座 600 元。

第十一條（清潔管理費）

本校得依管理成本及場地狀況自訂清潔管理費，並得區分長期或短期租借予以減收或免收。

清潔管理費收取僅屬場地維護及管理成本，使用者仍應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。並為維護社區情誼，社區及里民使用免收。

第十二條（其他費用）

- 一、冷氣空調費：詳見附表內容。
- 二、電燈照明費：得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，或依校內訂定之標準金額收取。

第十三條（保證金）

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總額之二倍為上限。

第十四條（計費方式）

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。

清潔管理費得以按次或其他方式計收，由本校自訂。

第十五條（免收所有費用）

教育局或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，免收一切費用及保證金。

本校社團及校隊培訓活動，屬教學活動範疇，不收取費用。

第十六條（免收場地使用費）

本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，經許可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其餘費用得依《規費法》酌減或免收。

第十七條（半額收費）

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公益性活動應為公開且免費，並由不特定民眾受益。

第十八條（使用者義務）

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後恢復場地及設施原狀。
- 二、物品自行保管，學校不負責保管。
- 三、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水電瓦斯。
- 四、不得張貼或使用影響場地之物品。
- 五、應維護秩序、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。

第十九條（違規處理）

有下列情形者，學校得停止使用並不退還費用及保證金，並得禁止申請六個月至二年：

- 一、擅自營利行為。

- 二、使用內容與申請不符。
- 三、轉讓場地他人使用。
- 四、違法、妨害秩序或破壞公物。

第二十條（保證金退還）

使用結束後，經查無損壞或違規，應無息退還保證金。若有損害或費用產生，得自保證金扣抵。

第二十一條（公告義務）

本校應將收費標準與開放時間公告於校網首頁，並於申請書附註。

第二十二條（調整原則）

收費標準之調整應以不大幅變動為原則，並於調整前公告說明。

附表一：室外場地使用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
運動場	每座每小時	七百元	三百元
風雨操場	每座每小時	六百元	四百元
室外籃球場	每座每小時	三百元	一百元

說明：

- 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
- 二、使用冷氣空調設備，冷氣空調費以每組(臺)每小時一千元計收；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
- 三、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
- 四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
- 五、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，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。
- 六、場地租借以團體為主，若為個人運動等使用，則免收費用。

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, 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, 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

附表二：室內場地使用

場地別	計費基礎	場地使用費	清潔管理費	計費基礎	冷氣空調費
活動中心	每座每小時	六百元	八百元 (為維護社區情誼， 社區及里民使用免 收)	每組 每小時	500 元
說明	一、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、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。 二、使用電燈照明設備，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 三、如有售票情形，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，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。 四、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收；學校得自訂最低使用時數，並於本表額度內自訂清潔管理費。 五、學校得以其實際使用場地情形，依本表規定公告其收費之場地別及額度，並刊登於學校網站周知。				